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選舉董事  
及  
建議修訂章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專注其他個人業務，徐林德先生(「徐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起生效。同時，徐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彼曾任職的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徐先生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阮洪良先生(「阮先生」)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填補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的臨

時空缺，周鑫發先生(「周先生」)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阮先生及周先生的選舉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選舉。

下文載列阮先生及周先生的履歷詳情：

阮先生，59歲，於1978年7月畢業於嘉興市第一中學。阮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34年的經驗。阮先生現為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萊特玻璃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65.HK)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5.SH)的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阮先生於1998年6月至2005年12月於福萊特玻璃集團的前身擔任董事，於1998年6月至1999年2月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以及分別於1999年3月至2000年5月及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擔任董事會主席。阮先生亦於2000年5月至2003年9月擔任福萊特玻璃集團前身的總經理。阮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於福萊特玻璃集團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阮先生亦於福萊特玻璃集團的附屬公司任職。彼自2006年6月起擔任上海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安徽福萊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自2014年3月起擔任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安徽福萊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和嘉興福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1年2月起擔任浙江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2013年1月起一直為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7月起為福萊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16年7月起為福萊特(越南)有限公司主席。阮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福萊特玻璃集團研發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6月起擔任福萊特(嘉興)貿易進出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自2020年4月起擔任風陽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董事。

周先生，65歲，畢業於浙江大學，於1992年1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自1979年6月至1988年7月擔任浙江中醫藥大學的工程師。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後，周先生自1992年1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國光電發展中心的高級工程師。自2003年6月至2015年12月，周先生擔任浙江省能源研究所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周先生擔任浙能技術研究院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阮先生及周先生如於股東大會上當選，將自股東大會結束起分別擔任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3年1月10日)為止。阮先生及周先生均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將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阮先生無權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惟彼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周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應付予周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建議並經董事會確認，且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阮先生及周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且阮先生及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及周先生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阮先生及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自董事變更後，為反映董事會成員數目的變化，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修訂，其涉及董事會的組成。因此，擬對章程作出下列具體修訂：

#### 原條款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滿足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修訂後條款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滿足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原條款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且必須分清各自職務的職責，承擔所兼職務的法定責任和行使所兼職務的法定權利，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如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儘管建議修訂章程，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

須修訂的條款原文及修訂後文本的英文譯文載於本公告的英文版本。原文版本(即中文版本)載列於本公告。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條款的中文版本為準。

## 建議選舉董事及修訂章程的條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選舉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選舉董事**」)；(ii)阮先生及周先生的服務合約；及(iii)上述章程修訂。建議選舉董事須待修訂章程的決議案獲通

## 修訂後條款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且必須分清各自職務的職責，承擔所兼職務的法定責任和行使所兼職務的法定權利，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如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過後，方可作實。建議選舉董事及修訂章程將在股東大會上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會就章程的建議修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部門進行存檔。

章程的修訂將於建議修訂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 寄發通函

載列(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董事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宇健先生、鄭歡利先生及傅松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德先生、于友達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